

DA 199400 42C1
安省多倫多大學公布

「聆訊小組」、「上訴委員會」的組成和提名辦法

安大略省(Ontario)的多倫多大學，在新學期開學之初，校長依校方的「性騷擾政策和過程」(Policy and Procedures: Sexual Harassment)的規定，公布了校內的「聆訊小組」(University Hearing Panel)、「上訴委員會」(University Appeals Board)的組成和提名辦法，邀請校內人士提名候選人。「聆訊小組」將負責正式的性騷擾投訴；「上訴委員會」則考慮因「聆訊小組」的決定，產生的上訴案例。候選人的提名，必須是具有良好的判斷和公正特質的人士。

「聆訊小組」由三十人組成：12位大學部學生（8位全修生、4位選修生）、6位研究所學生、6位學術部門人員（含圖書館）、6位行政部門人員。「上訴委員會」由五人組成：1位大學部學生、1位研究所學生、1位學術部門人員、1位行政部門人員。另外，校方將指派一位律師，擔任「上訴委員會」的主席。校內人士預提名候選人的截止日期是九月底，並須附上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有關候選人的資料也必須一併附上，交由大學理事委員會(Governing Council)處理。

參考資料：University of Toronto Bulletin, Sept. 6, 1994